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1133

- 一. 标题: 在上舱撤离滑梯护板上加装封严固定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981号以前的B747-4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4-01-15 39-8797
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4-0296 1994 年 2 月 15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47-25A3056 1993 年 7 月 1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上舱撤离滑梯护板(FASCIA PANAL)下部的封严条脱落, 而被吸入撤离系统的涡轮风扇内,妨碍撤离滑梯在紧急情况下的充气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056, 在上舱紧急撤离系统护板上安装铝封严条固定板,以把封严条连接到 护板上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